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
 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

114.11.21 製表

專任教師--主聘單位

農學院：農園生產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森林系、水產養殖系、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植物醫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工學院：環境科學與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、材料工程系

管理學院：農企業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
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幼兒保育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

國際學院：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、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專班

獸醫學院：獸醫學系
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前	資料上傳、評鑑系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、中心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<u>111、112及113學年度</u>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 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全時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（以一年計）期間不須評鑑。請參照人事室公告「114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」中標註<u>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</u>辦理。 謹訂於<u>114年12月08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及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</u>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（IB103教室）舉辦<u>二場次「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」</u>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<u>115年1月30日前</u>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<u>115年2月26日</u>線上送<u>出評鑑申請</u>；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其他佐證資料，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辦理初評。
115 年 3 月 27 日前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(教師評鑑系統)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 初評完竣後，併同評鑑結果表、佐證資料及系(體育室)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
115 年 4 月 24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15 年 5 月 22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